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408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時0分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邱樟林、魏平祺、柯育沅、、郭林勇、林勝利、楊仲

肆、請假人員：黃信雄、顏文齊、郭德田、黃茂松

伍、列席人員：賴致富、吳淑玲、王榮煌

陸、主席：賴振溝

紀錄：施麗芬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工作報告：

(一)中選會經於9月30日召開「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5次選務工作協調會，會中就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後(8月8日)，投票權人戶籍遷出者，其投票通知單分送作業方式進行討論，因名冊編造後遷移戶籍者，仍應回原戶籍地行使投票權，為利投票權人行使投票權，除加強宣導外，名冊編造後遷移戶籍者，其投票通知單採分送原戶籍地及補印之通知單寄送現行戶籍地併行方式辦理。

(二)近期因新冠疫情等因素，投開票作業新增選務防疫工作，爰檢討修正本會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相關修正案提由大會審議。

(三)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共計設置1,078個投開票所，因公投改定投票日期，原設置地點經函請各公所調查是否仍能作為投開票所，經清查後計有彰化市等10個鄉鎮市共計18所地點變更，提由大會審議後公告。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103年5合1選舉訴訟案件，芬園鄉長候選人劉玉秋涉嫌交付賄賂罪，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104年度選訴字第14號、105年度選訴字第2號及106年度選訴字第1號併案判決有罪，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8年選上訴1047、1055、1056號併案於109年8月18日裁判「上訴駁回」，茲本案於110年10月7日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49（併5514、5538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因劉玉秋為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推薦之政黨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112條將依政黨連坐裁罰規定辦理。

三、洽悉。

玖、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修正本會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1案，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要點辦理。

決議：第七點增列.....各鄉鎮市選務應變中心.....，餘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投開票所地點因投票日改定至12月18日，擬變更18所地點，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110年11月8日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5時40分。